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48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良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9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良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林良崇有附件犯罪事實一之科刑及徒刑執行完畢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考量被告上述前案與本案罪名及侵害法益均相同，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審酌被告酒後騎車行駛於公眾往來道路上，且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3毫克，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安危，也罔顧公眾往來安全。然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衡諸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職業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3 庭。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5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育駿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楊宇國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2918號

04 被 告 林良崇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巷0○○號

06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2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林良崇於民國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
12 院於108年8月20日以108年度交簡字第1677號簡易判決判處
13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
14 於108年12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自
15 13年9月22日傍晚6時許起至翌（23）日凌晨2時許止，在桃
16 園市○○區○○路0段000號2樓飲用啤酒及高粱酒後，已達
17 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車致生交通公共危險
18 之犯意，於翌（23）日上午9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
19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9時32分許，行經桃
20 園市○○○○路000號前，為警攔檢查獲，並測得吐氣所含
21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3毫克。

2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良崇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5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6 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27 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9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
30 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

01 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
02 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被告不知記
03 取教訓，係對此類型犯罪具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反應力亦
04 屬薄弱，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
05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本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10 檢 察 官 楊舒涵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3 書 記 官 陳朝偉